



今年最具幸福感职业排行榜出炉

# “自由职业者”排在第一位

什么样的工作能够既确保获得自己满意的收入来源，同时又有一定的可自由支配的闲暇时间呢？今年登上了职业幸福感“顶峰”的就是——自由职业者。

金钱与幸福程度之间有关联吗？在由《小康》杂志社联合清华大学媒介调查实验室，并会同有关专家及机构而进行的“2015中国幸福小康指数”调查中，超过半数的受访者（52.5%）认为“没有必然关系”，不过也有三成受访者（35.1%）觉得“钱越多、越幸福”，只有12.4%的受访者觉得“钱越少、越幸福”。

在“影响国人幸福感的十大因素”榜单上，收入排在首位。四成受访者坦承，“提高工资水平”对幸福感的提升帮助最大；收入的高低与职业幸福感则有着更为密切的联系。



## 收入和闲暇时间是幸福感的保证

在“影响职业幸福感的十大因素”排行榜上，收入排在第一位，其次是个人能力的体现，再次是个人发展空间，职场人际关系和个人兴趣的实现分列第四、五位，排在第六至第十位的依次是：福利、工作为自己带来的社会声望、领导对自己的看法、职位高低、单位实力。

与收入“高高在上”的地位相应的是，大部分受访者认为，最能提升自己幸福感的待遇、福利是年终奖。此外，带薪年假、旅游度假、健康体检、绩效奖金等待遇、福利，也都能够对职场人的幸福感提升起到较大作用。

由此可见，可观的收入和一定的闲暇时间，都是获得较高的职业幸福感的保证。在10月1日由《小康》杂志社发布的“2015中国休闲小康指数”调查中，多达91.8%的受访者表示，希望适当减少工作量，从而增加与家人、朋友一起休闲的时间。

## 自由职业者为何能排第一？

什么样的工作能够既确保获得自己满意的收入来源，同时又有一定的可自由支配的闲暇时间呢？如果一时间想不出答案的话，不妨先看看“公众眼中最具幸福感的职业”排行榜。

在今年的榜单上，排在前十位的依次是：自由职业者、教师、政府官员、艺术工作者、普通公务员、导游、民营企业家、健身教练、演员、创业者。

自由职业者，不正是那种让钱和时间都“两全其美”的幸福职业吗？在收入方面，国内一家大型网站发布的《2014年O2O自由职业者分析报告》显示，税前月收入高于5000元的O2O自由职业者占到68%，9%的人超过1万元，而低于3000元的仅占14%，在几个热门的自由职业中，汽车评估师的平均月薪甚至达到了16623元，按摩师的月平均薪资达到12244元，足疗师达到9823元，美甲师达到8014元；在时间方面，自由职业者可以免去日常奔波的劳碌，同时还免去了人际关系的摩擦。

因此，不少有一定专业技能的人，都辞去工作，投身到了自由职业者的圈子之中。值得关注的是，这也是自由职业者第一次排在“公众眼中最具幸福感的职业”排行榜首位。

另外，2012年以后公务员跌下榜首。在2014年的榜单上，自由职业者排在政府官员、高管、教师之后，位列第四；在2013年的榜单上，自由职业者排在教师、政府官员、高管、艺术工作者、普通公务员之后，位列第六；在2012年的榜单上，自由职业者排在普通公务员、政府官员、教师、艺术家、高管之后，同样位列第六。

## 专家点评

### 职业幸福感变化因大环境变了

东南大学人文学院社会学系张晶晶老师认为，自由职业者幸福感指数上升，总体上是好的现象，有其积极的一面。这说明社会大众开始转变“万般皆下品惟有读书高”的观念，传统中把职业划分三六九等的现象在逐渐淡化，只要是自立、独立，能养活自己的职业都能慢慢被认可。

调查数据显示，自由职业者幸福感指数首次超过了公务员、教师等传统意义上的稳定职业。张晶晶老师分析，出现这样的变化首先是受到大背景的影响。大家原本以为很稳定的职业没有过去那么稳定了。“即便是公务员、事业单位等，也开始探索市场化，职业压力高于过往。”在这一背景下，从业者与过去相比，工作压力增加，满意度和幸福感自然下降了。其次，传统观念中的稳定职业其求职成本也比较高，比如公务员、教师，其学历和学习背景要求高，求职的成本也高，“获得这样一份稳定工作后，从业者会想到求职时投入的经济和精力成本，反思投入与产出的合理性，可能会有一定不平衡感，降低幸福指数。”而自由职业者和公务员不一样，投入和产出不会有强烈的不平衡感。第三，从事自由职业者的人往往带有倾向的，“愿意选择自由职业者的人，性格上会偏好自由，喜欢轻松的人际关系。”当他在工作中得到自由、轻松的同时，收入还不低，幸福感自然会提高。

据《扬子晚报》

# 在高速上睡了一觉被收2400元“超时费”

官方回应：该费已经暂停收取，此事件与工作人员培训不到位有关

在高速公路行车超时也会被罚款。广西一名司机近日就因在高速公路上超时行驶被要求收2400元“超时费”。

广西一名黄姓司机近日向媒体投诉称，他开车走高速公路从南宁回凭祥，因为比正常情况多花了2个多小时，下高速时被告知要交“超时费”，同时收费站称，今年此车已累计超时20多次，需补交“超时费”2400元。黄先生则称，自己超时均是由于在服务区内睡觉休息所致，缴纳“超时费”不合理。

对于这一事件，崇左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介绍，公司发现此车今年以来有20多次在高速公路区间“短距离”通行记录。由于车主无法对这些“短距离”的情况进行有效解释，收费人员就根据相关规定，要求其补缴通行费。

据了解，上述规定是指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与自治区物价局下发的一份文件。该文件规定，超时车辆是指在入口收费站领通行卡至出口收费站的时间超过12小时的车辆。对于超时车辆，在路段畅通的情况下，按距离本出口收费站最近的入口收费站计收通行费；在路段不畅通的情况下，或者由

于车辆事故、修理、食宿等其他原因造成超时，司机能提供相关有效证明的，按通行卡显示的入口收费站计收通行费。

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相关部门负责人告诉记者，2011年他们已要求高速公路各运营公司暂停收取“超时费”，运营公司内部也下发了相关通知，此次事件发生与培训不到位有关。

据介绍，经过进一步沟通，高速公路运营公司最终并未向黄先生收取超时费，运营公司已对有关人员加强了培训。

事实上，收取“超时费”的规定在全国多个省区存在。记者查询发现，河北、山东、甘肃、黑龙江等省份此前出台的高速公路收费办法中均有关于收取“超时费”的规定。

一些交通系统人士表示，收取“超时费”主要是为了防范过往车辆的偷逃交通费等违法行为。但不少受访人士认为，相关部门和企业只是从自身利益和便利角度考虑出台这一规定，缺乏法律依据，具体执行也不合理。

记者了解到，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等交通法规均未明确“超时费”规定。

据新华社

# 4人组团绑架“最富环卫工”女儿

均获刑10余年

拆迁分得10多套房产，却坚持扫大街的武汉“最富环卫工”，两年前被4名男子盯上，绑架其女儿勒索500万元。警方将4名男子抓获。4人在一审被判有期徒刑15年半至17年上诉后，二审法院近日维持原判。

周桂华（化名）是武汉市一名环卫工，曾是武汉东湖村一名菜农。她攒钱盖了几栋房子，拆迁后分得17套房产。致富后闲不下来，周桂华仍然坚持扫大街，被网友称为“最富环卫工”。

2013年11月，江西上饶籍男子吴某产生绑架周桂华勒索钱财念头，并在网上发帖招募“合作短期暴富的人”，要求有负债，会驾驶，能适应警察追捕的逃亡生活。福建人任某、河南人张某、河北人周某通过网络回应后，4人碰头商议改为绑架周桂华女儿，再向其家人勒索500万元。

2013年12月16日晚，吴某等人在欢乐大道红庙立交桥下蹲守，将骑电动车下班回家的周桂华女儿曾某抓住，塞进轿车并在咸宁转移到事先抢劫来的一辆面包车上逃往江西。随后任某逃至湖南，给曾某家人打电话、发短信，勒索500万元。武汉警方接到报警25小时后，赶赴江西将吴某等人抓获，解救出曾某。

今年5月，东湖高新法院开庭审理此案。法官认为，4人有预谋实施绑架，以勒索财物为目的，构成绑架罪，而且绑架行为恶劣，应予以重判。法院以绑架罪和抢劫罪，对4人数罪并罚，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5年半至17年。被告人认为量刑过重，提出上诉。近日，二审法院维持原判。

据新华社

# 南京一小学秋游发生电梯踩踏

致16名孩子受伤，5名伤势较重



受伤小学生在医院接受治疗。

据江苏网络电视台消息，昨天上午，南京市雨花台区一所小学组织秋游，四五十名小学生到浦口区一商场内游乐场游玩。乘坐电梯的时候，有孩子不知何故后退，导致发生踩踏事件。16名孩子受伤，有5人转送市区医院治疗。

另据中国之声官方微博消息，11月9日10点左右，在南京市弘阳广场欢乐世界的三楼，来此秋游的小学生在一处手扶电梯处，因为一名学生突然摔倒，导致后面的学生发生挤压，使16名孩子受伤，其中5名受伤较重者被送往南京市儿童医院治疗，都无生命危险。

昨日下午，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教育局官方微博“@雨花教育”通报“关于区实验小学外出秋游发生意外的情况说明”，4名学生已确认无事回家休息。

通报称，当天上午10点左右，区实验小学一、二年级学生秋游，在浦口区弘阳广场三楼一平台处通道门前发生意外，16名学生不同程度受伤，其中5名学生伤势较重，已及时送往儿童医院，目前正在检查治疗。另11名学生就近在浦口医院治疗，4名学生已确认无事回家休息。学校领导正在医院积极处理，区教育局分管局长已到院看望了受伤学生和家。

据澎湃新闻